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壙簡字第55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桂英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桂英犯竊盜罪，處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張桂英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累犯之認定

1.被告前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並於民國113年8月30日將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且經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指明在案。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

2.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本院審酌被告於前案已因竊盜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猶再犯本件相同罪質之罪，顯見被告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適用上開累犯之規定加重，亦不致生被告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導致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有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進而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之情形，是本院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自力賺取所需，竟竊取他人隨身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權，破壞社會治安；再考

01 量被告過往已有多次竊盜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之紀錄（成  
02 立累犯之罪不納入評價），本次又再犯案，實屬不該。惟念  
03 被告徒手行竊手段尚稱和平，兼衡其所竊財物價值、自述之  
04 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職業（偵卷第15頁），犯本案之  
05 動機、目的、手段及其犯後坦承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  
06 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7 三、被告竊得之皮夾1個（含內容物）為其本案犯罪所得，惟上  
08 開物品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贓領單在卷可參（偵卷第  
09 51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10 徵。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14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15 本案經檢察官陳嘉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17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楊奕冷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陳崇容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  
26 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446號聲請簡  
28 易判決處刑書。

2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4年度速偵字第446號

31 被 告 張桂英 女 6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00號4樓

0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3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5 犯罪事實

06 一、張桂英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審簡  
07 字第154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8月30  
08 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仍不知悔改，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9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4年2月22日上午10時15分許，  
10 在桃園市○○區○○街00號內壠成功市場，趁林沈易佑在市  
11 場攤位挑選商品，未及注意之際，徒手竊取林沈易佑所有、  
12 置放於外套口袋內之皮夾1個（內裝有信用卡4張、駕照1  
13 張、行照1張及新臺幣5,000元，均已發還），嗣得手後欲逃  
14 逸之時，為陳裕榮當場發現制止，報警逮捕而悉上情。

15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報告偵辦。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桂英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陳裕榮、證人即被害人林沈易佑於警詢指述之  
19 情節相符，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壠分局扣押筆錄、扣押  
20 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單各1份等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  
21 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前  
23 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  
24 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  
25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所犯罪質相  
26 同，請斟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27 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

2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此 致

30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01 檢察官 陳嘉義

0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04 書記官 胡茹瀨

05 附記事項：

06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7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8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9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0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1 所犯法條：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4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6 項之規定處斷。

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